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转让撤销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 2017 年未经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第 4.2.8 条第(二)项的规定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8 年 7 月 3 日起对公司股票转让实施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，证券简称由“巨鹏食品”变更为“ST 巨鹏”，证券代码“832332”不变。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(公告编号:2019-002)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亚会 B 审字(2019)174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故撤销风险警示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，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，公司证券简称由“ST 巨鹏”恢复为“巨鹏食品”，证券代码“832332”不变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告编号：2019-008

甘肃巨鹏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